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境外旅行地震、火山及海啸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（含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境外”）旅行期间因遭受由于地震、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海啸直接或间接导致身故、伤残、首次罹患疾病或支出费用的，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因连续七十二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、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海啸所致身故或伤残的，应视为同一次事故。

保险人对于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